

關 連 交 易

我們已與若干人士訂立協議，該等人士將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該等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交易訂約方，以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余先生	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舒女士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舒女士	舒女士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配偶及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

獲豁免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物業	租期	用途	面積	租金
舒女士	北京樂思創信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建材城西路87號 2號樓21層2121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事處	46.53平方米	無
舒女士及 余先生	霍爾果斯樂創	中國新疆伊犁州 霍爾果斯邊境 合作中心中心區 B4地塊東方勁秀 4層409室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事處	124.96平方米	無

該等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一次性的交易入賬處理。就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及其先前協議(如有))擬進行的一次性的關連交易，往績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為零。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因由

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將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物業用作註冊辦事處。考慮到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無需支付代價，董事認為，交易條款較一般商業條款更為有利，而且繼續將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物業僅用作註冊辦事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賃於我們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有關租賃協議將視作收購資本資產及一次性的關連交易，且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百分比率，屬於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76條），而非持續關連交易。據此，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獲全面豁免。本公司將妥為遵守本集團日後進行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及批准規定。